

梅县区科工商务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

公 示

为切实履行好我局生态环境保护职责，共同维护好梅县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，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现就区科工商务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内容公示如下：

一、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、应用，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创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科技创新平台，促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技术成果转化和示范应用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体系建设。

二、指导科研机构落实生态环境安全管理，做好污染防治工作。

三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、通信领域能源节约、循环经济、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等领域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，指导工业节能节水。

四、负责构建绿色制造体系，推动产业优化升级。

五、负责指导和督促化解过剩产能工作，严控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产能，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的发展。

六、按照相关规定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进行监督管理。

七、会同区发展和改革部门指导创建绿色商场，促进电

电子商务平台绿色发展,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工作。

八、加强对本区出入境的固体废物、消耗臭氧层物质、外来有害物种以及越境转移危险废物的进出口环节管理。

九、打击走私禁、限类进出口环境保护相关货物及物品行为。

十、加强进口固体废物的检验检疫工作，加强对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检验。

十一、落实中央和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涉职能的生态环境保护案件